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文件

楚办发〔2017〕20号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印发《楚雄州关于全面禁止公务活动和 工作时间饮酒狠刹不良饮酒风气 的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县市委和人民政府，州委各部委办局，州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州级各人民团体、各企事业单位：

《楚雄州关于全面禁止公务活动和工作时间饮酒狠刹不良饮酒风气的规定（试行）》已经九届州委第38次常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1月8日

楚雄州关于全面禁止公务活动和工作时间饮酒 狠刹不良饮酒风气的规定（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省、州党委实施办法，弛而不息纠正“四风”，坚决整治不良饮酒风气，维护国家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国家工作人员的良好形象，根据《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等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州内公务活动，是指由州内组织的会议培训、考察调研、公务接待、执行任务、学习交流、检查指导、汇报工作等与工作有关的活动。

第三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州各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各民主党派、人民团体、企事业单位、村（社区）的工作人员（含工勤人员和临时聘用人员）。

第四条 全州范围内的公务活动，特别上级单位到下级单位开展调研检查指导工作期间，一律不得饮酒。

第五条 重大外事活动和招商引资活动确需饮酒的，可视情况，按规定提供酒类或适度饮酒。要厉行勤俭节约，不

得购买和消费各类高档酒。

第六条 严禁工作时间和工作日午间（含非工作日加班）饮酒。

第七条 狠刹整治不良饮酒风气，工作之余不得酗酒、赌酒、拼酒、压酒，严禁耍酒疯、酒后滋事、酒驾、醉驾等扰乱社会秩序、破坏公序良俗、有损国家工作人员形象及违纪违法的行为。

第八条 严禁着工作制服在公共场所饮酒。

第九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根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规定，视情节给予通报批评、诫勉谈话、组织处理或纪律处分。

第十条 对执行本规定不力、导致管辖范围内饮酒违规违纪问题多发频发，或者因发生违反本规定而造成严重后果、产生不良影响的县市、部门和单位，根据《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严肃追究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的责任。

第十一条 全州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畅通群众举报和投诉渠道，采取专项检查、随机抽查、明察暗访等方式，加强对贯彻执行本规定的监督检查。凡发现顶风违纪行为的，一律从严查处，并点名道姓通报曝光。

第十二条 中央、省驻楚雄单位参照本规定精神执行。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中共楚雄州委办公室

2017年11月9日印发

